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 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 公告编号：2009—42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知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，“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”名称变更为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。名称变动后，其公司性质、所有权属、与我公司股权控制比例、控制关系均未发生任何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年7月7日